

證據清單及爭點整理表（隨同書狀提出於法院）

- 一、每一證據均有證據編號，標示於頁面頂端置中，不黏貼證據標籤。

甲證 1	
協 議 書	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○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	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○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	
甲乙雙方合資經營○○公司，本著互信互利，共同發展的原則，就乙方投資○○○元項目約定如下：	
<u>2.5 cm</u>	一、甲乙雙方共同購買之中壢市普義段 852、853、854 地號等土地，及蘆竹鄉大竹圍段 85、87-22、87-23、

- 二、為使法院和對方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的內容，應提出「證據清單」。
- 三、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於提出書狀時，如欲提出新證據，及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均應配合提出綜整所有證據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的證據）之證據清單附於書狀末頁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88 年 9 月簽署之協議書	民專訴卷 (一)	第 31-32 頁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兩造間合資協議書	民專訴卷 (一)	第 33-36 頁	證明兩造間有合資關係	

甲證 3-1	匯款單 (○年○月○日匯款 20 萬元)			證明原告曾因兩造間合資關係交付被告款項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3-2	匯款單 (○年○月○日匯款 100 萬元)			同上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
四、爭點整理表

在法院行集中審理時，可於兩造交換書狀進行至一定程度，或法院主動協調兩造於訴訟進行中討論、列出事實上與法律上爭點清單後，要求當事人兩造依法院制定格式，提出包含上開爭點、法院審理中可利用之證據與文書、法律依據等項目之爭點整理表（如下例示），以利法院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。

序次	日期時間	爭點	原告主張	原告證據	被告抗辯	被告證據	法律依據
1		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？	被告製造、販賣之系爭產品.....，故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。	甲證 1-系爭專利說明書 甲證 2-購買系爭產品之發票影本 甲證 3-系爭產品實	系爭產品雖為被告所製造、販賣，但經比對分析，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。	乙證 3-○○專利鑑定意見書	專利法第 96 條第 1、2 項

				物 1 件			
2		乙證 1、2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？	乙證 1、2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.....		乙證 1、2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.....	乙證 1-第〇〇號新型專利說明書 乙證 2-美國第〇〇號專利說明書	審定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

五、司法院外網「書狀參考範例—智慧財產訴訟部分」

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-09.asp>)

- (一) 編號 1-3、侵害專利權/商標權/著作權民事起訴狀
- (二) 編號 23、證據清單 (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)
- (三) 編號 25、爭點整理表 (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)

【參「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(107.10.23 修正)」P.11-18，貳、二(三)、三。<http://iirs.judicial.gov.tw/Index.htm>】